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5〕2918号

申请人：吴兴珍，身份证号 61232819670815022X，身份证住址陕西省镇巴县盐场镇紫坪村田湾小组。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违法医疗广告案”不予立案决定；2. 责令其对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重新立案查处。

申请人称：

（一）商家违法事实清楚，违反广告法及医疗广告管理规定申请人举报：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恩贝口腔”）通过大众点评平台“恩贝口腔”门店发布医疗广告，在“商家上传”栏目中展示患者口腔美白的“术前/术后对比照”（标注“皓齿美白前”“皓齿美白后”），通过牙齿状态的明显变化，直接证明口腔美白服务的疗效，并隐含“该机构美白技术可



靠”的宣传意图，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利用患者名义或者形象作证明”的违法行为。

同时，该行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医疗广告不得含有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规定。对比照是医疗广告中最具误导性的表现形式之一：一方面，“术前/术后”的明确标注直接关联“治疗效果”，让消费者产生“该机构能快速改善牙齿状态”的认知；另一方面，大众点评作为生活服务平台，覆盖海量潜在消费者，广告传播范围广、影响大，严重误导消费者对口腔美白服务的判断，扰乱了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申请人提交的原始视频电子证据（SHA-256 哈希值：fefdf95...e334）清晰展示了广告内容，足以初步证明恩贝口腔的违法行为存在。

（二）市场监管局不立案决定违法，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为由不立案，但该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情节轻微”不成立，违反广告法禁止性规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予立案”情形是“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违法行为轻微”。但恩贝口腔的行为直接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比照标注“术前/术后”，直接证明疗效，误导性远强于一般的患者形象展示；广告发布于大众点评

平台，面向海量潜在消费者，传播范围广、社会影响大；隐含“技术可靠”的宣传意图，严重干扰消费者的理性选择。上述情形均表明，该行为不属于“情节轻微”，被申请人认定“情节轻微”无事实依据。

“没有违法事实”不成立，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申请人提交的原始视频电子证据清晰展示了恩贝口腔发布的“术前/术后对比照”广告，足以初步证明其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未对该证据进行核实，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没有违法事实”，属于事实认定不清。

法律适用错误，应当立案而非不立案

根据《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足以初步证明恩贝口腔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立案调查。但其适用《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不予立案情形），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三）请求。被申请人的不立案决定，既未正确认定恩贝口腔的违法事实，也未履行法定的立案职责，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监管的权威性。恳请贵机关撤销该不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立案查处，维护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一般性告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二）申

请人与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任何利害关系，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三）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四）被申请人的举报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五）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六）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不予奖励相关事宜，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本案中，被举报人在事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询问，且经我局执法人员教育并学习相关法律后，被举报人立即下架相关图片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经我局调查，无消费者因该图片广告产生咨询及消费的情况，且被举报图片所涉及的项目已于2020年下架，此后未再经营。我局暂未收到反映因被举报图片广告造成消费者误导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经调查，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不予立案。

经审理查明：

2025年8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编号1110106002025082032156310”举报单，申请人反映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通过大众点评认证的“恩贝口腔”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在“商家上传”栏目中发布患者口腔美白的“术前/术后对比照”（“皓齿美白前”“皓齿美白后”），通过患者牙齿状态的变化，直接证明口腔美白服务

的疗效，构成利用患者名义、形象为医疗服务作推荐证明，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严重误导消费者判断，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人持有该违法广告的原始视频电子证据（现存储于本人电脑终端，其 SHA-256 哈希值缩写为：fefdf95...e334），可随时配合贵局调查取证，提供原件。请求贵局依法查处上述违法行为，并按规定于 45 日内书面告知本人查处结果（包括罚款金额）及举报奖励事宜。同日，被申请人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对该案源进行核查。

2025 年 9 月 2 日，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出具《美团线上“皓齿美白”广告图片违规整改说明》和《关于恩贝口腔美团美白项目上架情况的说明》。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其中载明：1. 现场检查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2. 现场检查未发现皓齿美白项目产品；3. 现场检查当事人美团平台店铺“恩贝口腔”，在相册-商家上传中发现一张“皓齿美白前、皓齿美白后”图片。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中载明：答：被举报的图片是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9:40:51 上传，上传时间距离现在很久了，应该是门诊的一个医生上传的，该医生早已离职，我公司经营过“皓齿美白”项目，经查询销售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美团平台销售核销过 1

单，线下未销售过皓齿美白项目。我公司提供的上述明细中，是美团平台销售的美白项目，一共是4单。皓齿美白只有1单，皓齿是一个品牌，这个品牌的美白项目，我公司只销售过1单。其他3单是其他品牌的美白项目。皓齿美白产品与2019年6月上架，2020年6月就下架了。现在我公司没有这个项目。我们美团店铺没有这个项目，线下也没有接待过咨询皓齿美白的顾客。意识到该图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第一时间下架该图片。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一定会加强管理及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025年9月8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审批，延长案源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5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审批决定不予奖励。后，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主要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您举报的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宣传“牙齿美白”事项，经核查，举报事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不予立案。对于您提出的奖励申请，经审查不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奖励，特此告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材料；
3. 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单、案件来源登记表等证据材料；
4. 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美团线上“皓齿美白”广告图片违规整改说明》、《关于恩贝口腔美团美白项目上架情况的说明》、恩贝口腔门诊部 2019 年-2025 年团购美白项目明细、恩贝口腔部分项目价格公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
5.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12315 平台反馈信息页面截图等证据材料；
6. 职权依据和法律依据。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北京市丰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依法具有对其辖区内涉及广告管理工作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后，经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针对申请人反映的“被举报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问题，被申请人经调查，被举报人立即下架相关图片广告，被举报图片所涉及的项目已于2020年下架，此后未再经营。被申请人暂未收到反映因被举报图片广告造成消费者误导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郑州市羊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
11210510551069

政府

1. 凡在本行存款...
 2. 凡在本行存款...
 3. 凡在本行存款...
 4. 凡在本行存款...
 5. 凡在本行存款...
 6. 凡在本行存款...
 7. 凡在本行存款...
 8. 凡在本行存款...
 9. 凡在本行存款...
 10. 凡在本行存款...

